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檢偵結達○集團交付賄賂及雲林縣議會議長、議員收受賄賂案件

本案由本署檢察官蕭仕庸主辦，檢察官施家榮、蔡少勳協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雲林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彰化縣憲兵隊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辦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沈○隆、鍾○郎、王○民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被告王○怡、潘○綱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，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提起公訴。

緣 108 年 6、7 月間起，達○集團在雲林縣內設立風力發電廠，期間因民眾、地方人士及雲林縣議會部分議員反對，時常發生陳抗事件，連帶影響雲林縣政府對開發案支持的態度，致集團所屬專案公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公文、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不如預期順利，風場開發進度大幅落後，達○集團時任董事長即被告王○怡乃透過集團雲林辦公室執行長被告潘○綱尋求雲林縣議會議長即被告沈○隆、議員王○民支持，希冀藉由渠等監督、質詢雲林縣政府及提案議決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案之職務上權力，運用渠等議員職權向雲林縣政府官員施壓，要求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縮短達○集團申請公文及相關執照之時間。

達○集團在雲林縣最大開發案為所屬專案公司允○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廠（下稱允○風場），預計施作 80 座風力發電機，被告王○怡要求承攬允○風場防淘刷工程下包外商波○○○○公司（下稱波公司），將工程項下的拋石工程交由被告沈○隆指定之被告鍾○郎所經營的鴻○公司承攬，指示被告潘○綱與沈○隆、鍾○郎居間協調，並要求、促使波公司與鴻○公司簽約，亦藉由刻意提高拋石單價的方式，使被告沈○隆、鍾○郎無須與波公司為商業談判、斡旋，即可從中獲得賄賂，最終波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鴻○公司簽訂拋石工程合約，被告王○怡、潘○綱遂得以此拋石工程款挾藏賄款之方式透過被告

鍾○郎交付賄賂予被告沈○隆，被告沈○隆則同意以職務上行為多方協助達○集團。最終被告沈○隆自承攬達○集團、波公司的拋石工程中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賄賂；而被告鍾○郎則獲得540萬4,899元賄賂。被告潘○綱、沈○隆、鍾○郎於偵訊時坦承上開犯行，且被告沈○隆、鍾○郎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。

被告王○民於108年間向被告潘○綱表示希望達○集團能給予金錢贊助，被告王○怡同意每年支付150萬元現金予被告王○民。被告王○民及其助理游○慧於108年8、9月至111年11月間，陸續向6家廠商購買、取得買受人為達○集團之不實發票後，由被告王○民將不實發票交予被告潘○綱，再由被告潘○綱以「禮品贊助」、「活動補助」等名目向達○集團申請交際費，由達○集團匯款交際費至被告潘○綱持用的銀行帳戶後，被告潘○綱再提領現金親自或由其配偶即被告游○紅交付被告王○民，期間共計交付275萬元賄款予被告王○民，被告王○民則以職務上行為協助達○集團（被告游○慧、游○紅及其餘開立不實發票廠商所涉犯行，另由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。

本署重申，綠能建設係國家既定之核心能源政策，因此呼籲相關行政部門、民意代表應依法作為，綠能廠商亦應循合法管道進行投資建設，遭遇陳抗及有心人士勒索等困境，應尋合法管道協調、檢舉，莫為開發案成敗、進度鋌而走險，若事涉不法，本署及司法調查機關必將嚴加查辦，作為維護法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秩序之堅強後盾。